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四届会议(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通过的意见

事关 Ali Mahdi Hasan Saeed、Hasan Mahdi Hasan Saeed、Husain Abdul  
Jalil Husain 和 Mahmood Mohamed Ali Mahdi(巴林)的第 41/2015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并延长了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务延长 3 年, 随后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了 3 年。
2. 工作组依循其工作方法(A/HRC/30/69), 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向巴林政府转交了一份事关 Ali Mahdi Hasan Saeed、Hasan Mahdi Hasan Saeed、Husain Abdul Jalil Husain 和 Mahmood Mohamed Ali Mahdi 的来文。巴林政府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对上述来文作出了答复。该国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 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 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原则(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2014年9月4日，巴林政府宣布逮捕了一个基层恐怖组织的成员。政府声称：该基层恐怖组织一直在策划于2013年12月16日袭击沙特阿拉伯大使馆，并策划在巴林全国实施爆炸；该组织非法走私武器并使用非法武器；该组织企图协助被拘押人员越狱。袭击和爆炸从未实施。

5. 来文方报告称，巴林政府指控年龄跨度从15岁到52岁的61人为该基层恐怖组织成员，且参与了策划袭击。巴林的安全部队已逮捕了61位被告当中的32人，但其余29人还在躲避内政部继续进行的搜捕。

6. 来文方声称，在巴林政府提出基层恐怖组织的相关指控之前，安全部队已经逮捕和拘留了61位被告当中的几位。据来文方称，已经遭到逮捕和拘留的人员当中包括两兄弟(Ali Mahdi Hasan Saeed 和 Hasan Mahdi Hasan Saeed)以及另外两人(叫作 Husain Abdul Jalil Husain 和 Mahmood Mohamed Ali Mahdi)。提交工作组的案件涉及上述四人。据来文方称，四人目前均在押。

### Ali Mahdi Hasan Saeed 的逮捕和拘留

7. Ali Mahdi Hasan Saeed 现年17岁，学生，巴林人。来文方报告称，在被逮捕以前，Ali Saeed 已与哥哥 Hasan 一起躲藏了一年半。内政部安全部队在此期间数次在没有搜查令的情况下去其家中突击搜查。

8. Ali Saeed 于2012年7月在麦纳麦的一次游行活动中被内政部安全部队逮捕。安全部队在实施逮捕之际未出示逮捕令。逮捕 Ali Saeed 之后，安全部队将其带到刑事调查总局，在那里拘留了四天。据来文方称，Ali Saeed 在总局拘留期间遭受酷刑。他被迫站立数小时并被禁止睡觉、祈祷和上厕所。他全身上下遭到安全部队的棍棒殴打和拳打脚踢。

9. 来文方报告称，Ali Saeed 最初被控聚众滋事和非法集会。安全部队将他带到检察院，在那里屈打成招。Ali Saeed 未被准予聘请法律代理。随后，他被带到早坞拘留中心，在那里一直关押到被判刑，罪名与最初指控一样，是聚众滋

事和非法集会，后被转到乔乌监狱。尽管安全部队将 Ali Saeed 和他哥哥均关押在乔乌监狱，但却在一年多的时间里未准许他们见面。经多次致函和请求之后，两兄弟现在获准一同接受家人探视。

10. 据来文方称，Ali Saeed 还遭到了 2013 年策划在布达亚实施的爆炸活动的相关指控，虽然在爆炸据称拟发生之际，他已经在押。来文方称，最初的聚众滋事和非法集会指控也好，布达亚爆炸活动相关指控也好，均不清楚对 Ali Saeed 适用的是哪些法律条文。Ali Saeed 仍关押在乔乌监狱。

#### Hasan Mahdi Hasan Saeed 的逮捕和拘留

11. Hasan Mahdi Hasan Saeed 现年 21 岁，学生，巴林人。

12. 2012 年 5 月 5 日，Hasan Saeed 在一个游泳池与朋友一起游泳时，被乘坐二十多辆轿车、六辆吉普车和一架直升飞机而至的内政部安全部队逮捕。安全部队在实施逮捕之际未出示逮捕令。来文方声称，Hasan Saeed 试图逃跑，但警察乘车追赶并试图从他身上辗过。当他被逮住时，安全部队用警棍和手枪对其进行殴打，并拳脚相加。

13. 据来文方称，被逮捕之后，Hasan Saeed 失踪了四天。他被带到一栋房子，在那里遭到殴打，直至昏厥。安全部队带他到医院治疗伤痛，其后把他带到刑事调查总局，在那里继续对他拳打、掌掴，并恶语相加。来文方声称，他被迫呆在一间寒冷阴暗、被称作“冰箱”的屋子里，且不准睡觉、祈祷或上厕所。安全部队把 Hasan Saeed 头朝下吊起来，用木板打他的脚，还用管子殴打他。

14. 来文方报告称，Hasan Saeed 被迫在未阅读内容的情况下签署文件。他被带到检察院，并被威胁称，如果否认指控或将所受待遇告诉法官，他将遭受更多酷刑。不过，Hasan Saeed 还是将酷刑之事告诉了法官。随后，安全部队把 Hasan Saeed 带往旱坞拘留中心。在那里，他的家人获准探视。后来，他被转到乔乌监狱。

15. 关押在乔乌监狱后，Hasan Saeed 被带上法庭，接受 2013 年策划在布达亚实施爆炸活动的相关审判，尽管他已经告知检察官，在爆炸据称发生之际，他已经在押。他因另外三个问题被判刑，但爆炸相关问题还悬而未决。据来文方称，Hasan Saeed 因之而获刑的另外三个问题也好，与爆炸有关的问题也好，均不清楚对他适用的是哪些法律条文。在逮捕或拘留期间，他从未获准咨询律师。Hasan Saeed 仍关押在乔乌监狱。

#### Husain Abdul Jalil Husain 的逮捕和拘留

16. Husain Abdul Jalil Husain 现年 22 岁，学生，巴林人。来文方报告称，Husain 自 2011 年起一直在躲藏。在他被逮捕以前，安全部队至少到他家中突击搜查了 12 次。因为这些突击搜查，Husain 患有智障的弟弟不得不住进医院，且已经昏迷了 18 个月。

17. 据来文方称，2013 年 9 月 26 日，Husain 在当地一个车展上，与另外 70 人一起被内政部安全部队逮捕。安全部队用轿车、公共汽车和直升飞机把该区域团团围住。安全部队在实施逮捕之际未出示逮捕令。

18. 来文方声称，Husain 被逮捕以后，被安全部队带到刑事调查总局，关了四天，并遭受酷刑。他在关押期间被蒙住眼睛、带上手铐，且不准睡觉、祈祷或上厕所。他遭到掌掴、脚踢和殴打，并在酷刑之下屈打成招。

19. Husain 因另一起案件被判无期徒刑，且亦被指与 2013 年策划在布达亚实施的爆炸活动有关，尽管他在爆炸据称拟发生之际已经在押。来文方称，无期徒刑也好，与爆炸有关的指控也好，均不清楚 Husain 适用了哪些法律条文。Husain 现仍关押在乔乌监狱。

#### **Mahmood Mohamed Ali Mahdi 的逮捕和拘留**

20. Mahmood Mohamed Ali Mahdi 现年 25 岁，巴林人。他曾经是巴林内政部部队的成员。2011 年安全部队逮捕他之后，政府停了他的职。

21. 2013 年 12 月 1 日，Ali Mahdi 在街上被内政部安全部队逮捕，当时他正要上自己的车。安全部队在实施逮捕之际没有出示逮捕令。

22. 据来文方称，Ali Mahdi 被逮捕后，安全部队把他带到布达亚警察局，在那里关了一天，然后又把他带到刑事调查总局，在那里关了五天。来文方声称，在总局期间，警员对 Ali Mahdi 施加了酷刑。他在关押期间被蒙上眼睛、带上手铐，赤身露体，且不准睡觉、祈祷或上厕所。他还遭到掌掴、脚踢和殴打，被关在一间称为“冰箱”的寒冷屋子里。他遭到性骚扰，且全身遭受电刑。安全部队对 Ali Mahdi 及其家人进行了口头辱骂和威胁，还试图剥掉他的指甲。

23. 来文方报告称，Ali Mahdi 被迫在未阅读内容的情况下签署了文件。在检察院时，检察官命令他认罪，不得翻供，否则他将遭受更多酷刑。Ali Mahdi 在遭到逮捕和拘留期间，从未获准咨询律师。在他被逮捕两周后，其家人才获准探视。

24. 来文方指出，安全部队在 2013 年布达亚爆炸发生之日前就已逮捕了 Ali Mahdi，但后来他还是被告知，他将被指与该案有关。不清楚对 Ali Mahdi 适用的是哪些法律条文。Ali Mahdi 现仍关押在乔乌监狱。

#### **关于任意拘留的意见**

25. 来文方提出，Ali Saeed、Hasan Saeed、Husain 和 Ali Mahdi 几人的拘留系任意拘留，因其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第九至第十一条，也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和第十四条。

## 政府的回应

26. 2015年6月12日，工作组按照正常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提出的指控转给巴林政府，要求巴林政府于2015年8月11日前就Ali Saeed、Hasan Saeed、Husain和Ali Mahdi几人目前的状况提供详细信息，并澄清对其持续拘留依据的法律条文。工作组还要求巴林政府详细说明对他们的审判是否符合国际法规定。

27. 巴林政府于2015年8月3日针对指控作出了答复。但是，工作组直到2015年11月11日才收到巴林政府答复的阿拉伯译文，赶得上工作组第七十四届会议。巴林政府在答复当中试图澄清当事四人每人被逮捕和拘留的日期和情况。

28. 巴林政府称，Ali Saeed于2012年1月30日被逮捕，2012年1月31日被送交检察院，2012年4月4日被释放。政府表示，Ali Saeed现仍因恐怖主义罪名被通缉。他已因该罪名被判处十年徒刑，并被撤销了公民身份。

29. 巴林政府还称，Hasan Saeed于2012年7月3日被逮捕，并于当日被送交检察院。巴林政府指出，Hasan Saeed随后因参与恐怖主义活动而被判处25年以上徒刑，并被撤销了公民身份。

30. 巴林政府进一步称，Husain于2014年3月28日被逮捕，2014年3月31日被送交检察院，并在数个案件中被判处无期、10年和3年徒刑以及撤销公民身份。政府指出，有几个Husain身为被告的案件尚待判决，事关参与恐怖主义活动。

31. 巴林政府称，Ali Mahdi于2013年12月1日被布达亚警察局的警员逮捕，并于2013年12月4日被送交检察院。Ali Mahdi随后因以下指控被判处15年徒刑及撤销公民身份：身为以违犯法律及打击权利和自由为宗旨的某恐怖团伙或组织的成员；制造和持有爆炸装置，并有意引爆上述装置；以实施犯罪和破坏安全为目的的非法集会。据巴林政府称，上述所有行为均为追求恐怖主义目标而开展。巴林政府还表示，Ali Mahdi已就其刑罚提出上诉，案件正等待高等上诉法院裁决。他目前正在一个囚犯惩教和改造中心服刑，等待高院作出判决。

32. 此外，巴林政府提到了来文方所声称的尽管几人实际上已经在押，却仍被指属于策划实施恐怖活动的某基层恐怖组织一说。巴林政府称，这项指控不实，毫无依据。上述据称策划实施的袭击，其相关调查记录标注日期为2013年11月30日。巴林政府还称，Ali Saeed当时并未在押，仍因该案遭到通缉，而Husain和Ali Mahdi分别于2014年3月和2013年12月被逮捕，是在据称所策划的袭击发生之后。因此，被告当中有三人当时并未在押。Hasan Saeed于2012年7月被逮捕，早于据称的事件拟发生的日期。2013年3月，他在获判15年徒刑后，被转至乔乌的惩教和改造中心。随后，在发现他已于2012年被招募加入了一个在巴林境外受训的恐怖主义团伙后，Hasan Saeed遭到身为基层恐怖组织成员的指控。事实上，他的名字在调查期间作为被指控者所招募的人员之一跳了出来。上述被指控者曾以针对巴林境内的敏感目标开展恐怖活动为目的，在巴林境外接受军事训练。

33. 巴林政府称，这四人在被逮捕期间和之后遭受酷刑的指控不实，没有依据。巴林政府指出，几名被告已被判刑，倘若拿不出无可辩驳的证据，或怀疑他们在录口供时遭受酷刑，是不可能作出这一判决的。最后，巴林政府表示，四人在司法程序的各个环节均未提及曾遭受酷刑或被迫作出不实陈述。他们有权就任何虐待情况向巴林司法系统投诉。据巴林政府称，根据巴林的法律，对被告施加酷刑和虐待属刑事犯罪。对于四人来说，更妥当的作法是立即正式提交案情报告，以便当局采取必要措施，就其说法进行调查。

####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34. 政府的答复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发给来文方，以供评论。来文方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回复。来文方在回复当中指出，已确认了向工作组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其中包括四人的逮捕日期。来文方反驳了政府关于 Ali Saeed 在逃的说法，称来文方与工作组联系之时他正被囚禁，目前仍在囚禁之中。

35. 此外，来文方重申了关于四人在酷刑之下作出虚假供述，而上述供述被用来确保其罪名成立的原有指控。来文方称，在收到政府关于酷刑指控不实的答复之后，来文方确认了该信息的真实性，包括与受害人的法律代理人进行了确认。在就政府关于四人在司法审查过程中为何没有提出酷刑指控的质疑作答时，来文方声称，四人遭到了检察官的威胁，后者称如果他们在司法程序当中就遭受酷刑提出指控，会遭受更多的酷刑。来文方称，尽管面临威胁，Ali Saeed 还是在他的程序当中就酷刑提出了指控，但法庭没有就其指控展开调查。

#### 讨论情况

36. 工作组在判例中已确立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如果来文方已提供初步确凿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法规定并构成任意拘留的情况，而政府希望反驳相关指控，不言而喻政府应承担举证责任。<sup>1</sup>

37. 工作组考虑了本案当中在不同时间、不同情境下被逮捕和拘留的四人所作指控的所有实质性内容之间的相似性。工作组认为，所收到的来文方信息确实可信。

38. 此外，工作组参考了此前就各个不同来文方近期就巴林的侵犯人权情况提交的来文得出的意见。<sup>2</sup> 在那些案件中，工作组已发现，任意拘留和不遵守有关公正审判的标准，是巴林刑事司法当中存在的系统性问题。

<sup>1</sup> 举例来说，见 A/HRC/19/57 第 68 段，以及第 52/2014 号意见。

<sup>2</sup> 举例来说，见第 6/2012 号、第 12/2013 号、第 22/2014 号、第 25/2014 号、第 27/2014 号、第 34/2014 号和第 37/2014 号意见。

39. 工作组指出，巴林政府未能就本案当中逮捕和拘留四人的法律依据作出任何说明，<sup>3</sup> 尽管工作组在将来文方的来文转交巴林政府时已要求后者说明上述法律依据。此外，来文方声称，在布达亚爆炸据称将要发生之际，四人已经在押，不可能犯下遭指控的该事件相关罪行。政府否认几人当时已在押，但未以任何证据反驳来文方的指控，比如内政部实施逮捕的警员的宣誓书，或者对四人签发的逮捕令(标有日期)，或者监狱的记录。<sup>4</sup> 因此，工作组认为，不可能拿出任何法律依据来证明剥夺四人自由的合理性，四人的拘留系任意拘留，属于第一类情况。

40. 来文方提交的资料显示，四人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逮捕、遭受了酷刑、拘留期间被禁止与外界接触，且未被准予获得法律代理。政府虽然否认四人遭受了酷刑，但却未对来文方关于四人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逮捕且未被准予获得法律代理的指控作出回复。工作组认为，来文方的指控揭露出，四人在《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第九至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和第十四条规定下的权利遭到了侵犯。

41. 工作组尤为关切的是，据称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第七条而对四人施加了酷刑，以及四人在酷刑之下对其所受指控作出供述。工作组回顾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面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32(2007)号一般性意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该意见中指出，严刑逼供是不可接受的，而国家负有举证责任，须证明被告作出的此类陈述出于本人自由意愿。工作组认同欧洲人权法院的看法，即刑事庭审采纳靠酷刑或其它虐待方式提取的供述为证据，完全纯属不公正的审判。<sup>5</sup> 工作组还提醒巴林政府，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条和第15条，巴林政府有义务防止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出现酷刑行为，并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以酷刑取得的任何口供为证据。

<sup>3</sup> 在其答复当中，巴林政府称几人因恐怖主义相关指控被判刑，但却没有进一步提及相关的法律条文。工作组重申有关反恐措施应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的一系列原则(见 A/HRC/10/21, 第50至第55段)。上述原则包括：拘留涉嫌实施恐怖主义活动的人员时应有具体的罪名；因被控实施恐怖行为被拘留的人，应立即获得有关这种指控的通知，并应尽快将其移交主管司法当局；在对其作出裁决时，被控从事恐怖活动的人员应有权享有公平审判保障和上诉权。

<sup>4</sup> 见第41/2013号意见(利比亚)。工作组在该意见当中回顾，当有指控称某主管机构未向某人提供应享之特定程序保障时，证明申请人所指控情况不实的举证责任在于主管机构，因为后者“通常能够通过出示所采取行动的文件证据，显示其依循了适当的程序并适用了法律规定的保障……”(Ahmadou Sadio Diallo(几内亚共和国 诉 刚果民主共和国)，判决书(法律依据)，第55段，国际法院2010年报告)。

<sup>5</sup> 举例来说，见欧洲人权法院 Gäfgen 诉 德国，第22978/05号结论，2010年6月1日，第166段；El Haski 诉 比利时，第649/08号结论，2012年9月25日，第85段。

42. 工作组指出, Ali Saeed 在被逮捕之际不满 18 岁, 因此, 根据巴林身为缔约国的《儿童权利公约》第一条, 尚属儿童。该《公约》第三十七条(A)款规定, 任何儿童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三十七条(B)款规定, 不得非法或任意剥夺任何儿童的自由。对儿童的逮捕、拘留或监禁应符合法律规定并仅应作为最后手段, 期限应为最短的适当时间。第三十七条(D)款规定,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均有权迅速获得法律及其他适当援助, 并有权向法院或其他独立公正的主管当局就其被剥夺自由一事之合法性提出异议, 并有权迅速就任何此类行动得到裁定。上述权利均未赋予 Ali Saeed。

43. 工作组结论认为, 四人在《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规定下的权利所遭到的侵犯情节如此严重, 使剥夺其自由具有了任意性, 属于工作组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 处理意见

44. 鉴于上述情况, 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li Saeed、Hasan Saeed、Husain 和 Ali Mahdi 等人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第九至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第九、第十和第十四条, 系任意剥夺自由, 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类和第三类。

45. 基于上述意见, 工作组请巴林政府立即采取必要措施, 对 Ali Saeed、Hasan Saeed、Husain 和 Ali Mahdi 等人的情况予以补救, 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标准和原则。

46. 工作组认为, 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况, 适当的补救措施应包括: 立即释放 Ali Saeed、Hasan Saeed、Husain 和 Ali Mahdi 等人, 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五款, 予之以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权。

47. 工作组敦促巴林政府确保 Ali Saeed、Hasan Saeed、Husain 和 Ali Mahdi 等人不会遭受进一步的酷刑和虐待。工作组还敦促巴林政府围绕上述四人及因此事遭指控或逮捕的其他人员的任意拘留问题, 全面调查相关情况, 并针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48. 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 工作组认为, 应将酷刑相关指控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酌情采取行动。

[2015 年 12 月 2 日通过]